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28,503,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85,031.91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刘刚先生、高璐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12 元/股调整至 3.11 元/股。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7,458 股，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提名刘刚先生、高琚女士、袁坤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刚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处长；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高琬女士：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群办主任；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处副处长。

高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袁坤芳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行政管理与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双星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双星地产副书记、供应链本部党委副书记。

袁坤芳先生持有公司19,373股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